

## 二、破识是作者：

问曰：眼等诸根应定实有自性，由见因彼所生果——眼等众识故。

答曰：设复实有彼果——眼等众识者，则可谓言有眼等诸根。是事则不然。所以者何？且说颂曰：



智缘未有故，智非在见先，  
居后智唐捐，同时见无用。

Because the conditions are incomplete  
There is no awareness before looking,  
While afterwards awareness is of no use;  
The instrument is of no use in the third case.

## 【词汇实难】

智：此处指识——即眼识。

智缘：即指观见、看见的意思。

唐捐：落空，虚耗，虚掷。此处指没有任何意义。

【释文】首先，由于智缘——增上缘眼根见色未有故，眼智非在于眼根见色之先即能生起；若计眼智居于眼见色尘之后者，是则所计眼智即成唐捐，设许无智识<sup>1</sup>的眼根既能见色者，是则分别眼智去照见色境者即成唐劳其功，损而无益；同时见者作业应成为无用，因为第三门中见色与眼智同时俱起故。是则俱堕于无因。若事如是者，为了见色所作的业用（观色）即成为无用。若见与智同时俱起者，是智因为与见用等时

<sup>1</sup> 智识：拼音 zhì shí，犹智力，识见。

故，不可谓言由见用所生。如牛左右二角，同时俱起故，谓言彼此依缘相生者，则无有是处。如喻所比，与见色同时俱起的眼智实则不可依眼见色所生故，为见色境所作的（观色等）业用均成为无用。

若作是念想：宛若灯与灯明俱时并起，然而还是要依缘眼见色境方可现起与见同处的眼智者。此亦不然，例破如前。不可沿用世间见来显明（出世）见真性。因为世间见者，仅于世间方可言许为是定量故。由见彼所见境皆可证成为是昧见倒执故。若时如是无法证成谓有眼识者，是则不应分别由彼眼识等而立量谓言有眼根等。

【释义】有人认为，眼等诸根的果识能现见对境，所以眼根等理应自性成立。对此立论可以观察，果识（智）在见境的过程中，是先于见境生起、其后生起、抑或同时生起？首先分析，眼识不可能在见色之前生起，若未见色，生眼识的所缘境不存在，眼识果不可能无因无缘生起，比如若未见到瓶子，缘取瓶的眼识即不会生起。如果是先见色，而后生起眼识，不观察时，世人都会这样承认，而观察之下也不可能成立，因为生起眼识是为了见色，若先已见到了色，而后来生起的眼识即成无义唐捐，已没有任何必要了。如果在见色同时生起眼识，二者即成同时存在互不观待的法，眼识已经成立，如是为生起眼识的见色作业也就无有任何作用。同样，对耳、鼻、舌、身等

<sup>2</sup> 沿用：拼音 yán yòng, [continue to use] 继续使用 [过去的方法、制度、法令等]

根识取境，也可作如是分析。如此就会发现，在真实中根识并不能缘取对境，名言中世人常以为根识能取境，唯是迷乱计执分别假象而已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数论外道作如是言：色等境界皆二根取，谓眼等见及内智知。今应审察，见智于境，为同一时？为有先后？设许先后，谁后谁先？先后同时，皆不应理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312

智缘未有故，智非在见先，

居后智唐捐；同时见无用。

论曰：见是智缘，智随见起，若未有见智必不生，如生盲人无了色智，是故智起定非见先<sup>3</sup>。若居见后智即唐捐，见已了色智复何用？汝宗法起必为我须，非但随因任运起故。若见已了复须起智，应一境上了了无穷。若二同时，见应无用，两法俱有因果不成，如牛二角，如苦乐等，汝应不许见为智因。若智知<sup>4</sup>境不由见生，盲聋等人应明了境。又不应有盲聋等人，以皆明了了色等故。又不立五有情根<sup>5</sup>，意独能了色等境故。]

<sup>3</sup> 先【大】，无【宫】

<sup>4</sup> 知【大】，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<sup>5</sup> 五有情根：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有情识的色根是。